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四川省财政厅
四川省农业厅文件
四川省粮食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

川发改价格〔2017〕115号

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公布 2017 年稻谷
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、财政局、农业局、粮食局，
农发行各市（州）分行、省分行营业部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国家粮食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公布 2017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307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你们立即转发各县、市、区（含扩权强县试点县市），并按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宣传工作，促进我省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四川省财政厅



四川省农业厅



四川省粮食局

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

2017 年 3 月 7 日

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政部
农业
粮食
发展
银行
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7〕307 号

关于公布 2017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(局)、农业厅(局、委、办)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:

为保护农民利益,防止“谷贱伤农”,2017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,经国务院批准,2017 年生产的早籼稻(三等,下同)、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

别为每 50 公斤 130 元、136 元和 150 元，比 2016 年分别下调 3 元、2 元、5 元。

当前正值春耕备耕期，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，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中储粮总公司

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15日印发

